联合国 A/54/763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4 号决议决定,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以至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显著的影响,则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应由秘书长商同部队派遣国审查。

大会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0/1012)第 12 段的建议对部队派遣国进行新的调查。大会的同一项决议还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此事,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为进行目前这项审查工作,要求 1996 年 12 月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军事观察员的 64 个会员国提供基于截至该年 12 月有效的军人薪金表的费用资料。本报告载有根据 1996 年 12 月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 26 个会员国和提供军事观察员的 11 个会员国所提供的费用资料提出的结果。基于所提供的费用资料,1996 年总的平均费用承担比率为 53.9%,这表明比 1991 年所报告 32.8%的平均费用承担比率增加 21.1%。所以,似乎需要对目前比率进行调整。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采取的行动是,不妨考虑到自 1991 年以来总的平均费用已有增加,并决定是否需要对目前部队标准偿还比率进行调整。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考虑因素	8-10	4
三.	部队费用	11-28	4
四.	意见	29-31	7
五.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采取的行动	32	7

附件

一. 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及收到的答复总表 8

二. A. 1996 年 12 月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在部队薪金和津贴项下报列的平均费用,联合国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和相应的承担费用比率 10

B. 1996 年 12 月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就海外津贴报列的部队平均费用与联合国偿还率的比较 11

三. 1996 年 12 月,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就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折旧率报列的平均部队费用和按现行偿还率(**$70**)计算的承担费用比率 12

四. 薪金和津贴(包括驻外津贴)的承担费用比率总表 13

五. 各国政府报列的维持派遣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军事人员每人每月平均费用 14

六. 调查表 15

一.导言

1. 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4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以至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显著的影响,则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应由秘书长商同部队派遣国审查。此外,大会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2. 大会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第五节第 2 段,请秘书长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6 日的报告(A/50/1012)第 12 段的建议,对部队派遣国进行新的调查,并在该报告中载列关于向各部队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全面分析,并且指出提供每一项服务的理由,以及这些服务的管理和汇报办法。大会的同一项决议还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此事,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

3. 标准偿还率最初是依照 1974 年 11 月 29 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所制定的(见 A/PV.2303)。这些标准偿还率力图给予会员国公平待遇,确定向部队派遣国政府偿还其向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提供部队而承担的费用。偿还率于 1973 年 10 月 25 日生效,于 1977、1980、1985、1987、1989 和 1991 年进行审查,并于 1977、1980 和 1991 年予以订正。1989 年 10 月 12 日秘书长的报告(A/44/605/Add.1)介绍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偿还费用的背景和演变。

4.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大会于 1977、1980 和 1991 年订正了部队费用标准偿还率。下表反映标准偿还率的演变:

标准偿还率
(每人每月)

(美元)

	生效日期			
	1973 年 10 月	1977 年 10 月	1980 年 12 月	1991 年 7 月
各级官兵薪金和津贴	500	680	950	988
技术人员补贴(后勤部队 25%,其他部队 10%)	150	200	280	291
各级官兵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折旧率	-	65	65	65
各级官兵个人武器(包括弹药)	-	5	5	5

5.根据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2440 次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见 A/PV.2440)适用的费率是政府发给其部队的个人衣物、用具、装备为每人每月 65 美元,另加每人每月个人武器(包括弹药)的费用 5 美元。

6. 标准偿还率最近一次订正是根据大会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第 6 段进行,大会在该段中决定从 1991 年 7 月 1 日起将偿还率增加 4%。

7. 偿还率从 1991 年 7 月 1 日开始适用于三个尚存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这些偿还率也一直适用于后来所有配备部

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虽然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自 1964 年 3 月 4 日即告存在,但标准偿还率直到 1993 年 6 月 16 日才根据大会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予以适用。

二. 考虑因素

8. 标准偿还率公平地确定了向派遣部队共同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国政府支付的款额。标准偿还率是根据对此问题的初步研究而于 1973 年制定的,当时考虑到下列三点:

(a) 一起服役,执行相同勤务的部队应按同一标准偿还费用;

(b) 任何国家政府不得收取高于实际费用的偿款,即任何会员国不得因参加和平行动而“获利”;

(c) 有些政府无法依照任何标准的费用偿还公式获得充分补偿,但至少应获得作为实际驻外津贴而支付给他们部队的那部分费用。

9. 自从制定偿还率以来,先前进行的所有审查表明,各国派遣部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所支出的费用差别悬殊。因此,目前的标准偿还率不能充分补偿所有部队派遣国政府的部队费用。因此,按照标准偿还率未予补偿的部分费用由各部队派遣国自行承担。费用承担比率就是指这一数额在每个政府提供部队而承担的费用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

10. 1980 开始收集和汇编有关部队费用的可比较数据。如果将该年度部队派遣国支付部队薪金和津贴的费用同联合国付给的补偿相比较,部队派遣国总平均承担比率为 45.9%。因此,大会核准将所有官兵薪金和津贴增加约 39.7%,从 680 美元增加到 950 美元,并将技术人员的补贴增加 40%,从 200 美元增加到 280 美元。1985 年的审查显示费用承担比率减为 34.3%。1987 年的审查则显示总平均承担比率增至 46.3%,而基于 1988 年所提交数据进行的 1989 年的审查表明,总平均承担比率已减至 23.3%。1991 年进行的最后一次审查表明,总平均承担比率已增加到 32.8%。对总的费用承担比率是根据对各种调查作出答复的部队派遣国的数量和组成进行预测的。

三. 部队费用

11. 这次为审查偿还率,曾要求 64 个会员国提供按 1996 年 12 月的部队薪金表计算的费用资料,其中 43 个会员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部队,62 个会员国提供了军事观察员。应说明的是,提供部队的 43 个会员国中有 41 个也提供了军事观察员。因此,将费用资料调查表,发送给向 1996 年 12 月已成立的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包括部队和/或军事观察员)的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应当指出,部队派遣国的数量已从 1991 年 12 月的 57 个增加到 1996 年 12 月的 64 个。

12. 1996 年审查使用的调查表格式已作修订,以加强为确定部队派遣国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维持部队的费用所需资料的标准化和可比性。新的格式包括新增各类津贴和费用的详细资料,以及部队派遣国在以往审查中提供的数据已包括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附件六载有送交所有派遣军事人员的国家的调查表,其中包括填写该调查表的准则。

13.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仅用于统计工作,并不联合国秘书处对费用数据是否有效持任何立场。

14. 在 64 个受调查的会员国中,38 个国家作出答复。其中 7 个国家的答复不符合准则的要求,所以无法在分析中使用。在提交可比数据的 31 个国家中,有 26 个国家在 1996 年 12 月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在这 26 个国家中,6 个还提供军事观察员,其余 5 个只提供军事观察员。

15. 根据填写调查表的准则,31 个会员国以本国货币提供费用数据。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将用各国的货币计算的费用数据换算成美元。因此,本报告附件二至五所载的费用数据均以美元表示。

16. 附件一列出截至 1996 年 12 月 1 日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人员的 64 个国家,以及 1991 年审查中已调查过的 51 个国家。

17. 上文第 14 段提及截至 1996 年 12 月 1 日 26 个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费用资料,见本报告附件二.A、二.B 和三。

18. 附件二.A 第⑴栏按数额大小顺序列出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薪金和津贴每月人均费用,包括驻外津贴。第⑵栏列出各国支付的相应驻外津贴。第⑶栏列出目前联合国对部队薪金和津贴的平均偿还额。这项平均偿还额包括每人每月 988 美元的基本薪金和津贴,以及技术人员每人每月 291 美元的补贴的加权平均数。技术人员占步兵的 10%,占支助人员的 25%,而部队人员的平均分配情况为步兵占 75%,支助人员占 25%。第⑷栏列出按百分比计算的相应费用承担比率,即不偿还给国家政府的费用比例。从这种分配情况中可以看出,1996 年 12 月 26 个国家所报部队薪金和津贴平均费用每人每月从 774 美元到 10 778 美元不等,总平均数为 3 806 美元,中位数为 2 812 美元。相比之下,1991 年的调查由 17 个国家的答复组成,当时的总平均费用为 3 611 美元,中位数为 3 560 美元。

19. 附件二.B 第⑴栏按数额大小顺序,只列出部队派遣国每月人均驻外津贴费用,并与第⑵栏列出的目前联合国对部队薪金和津贴的平均偿还额进行比较。

20. 附件三按数额大小顺序列出部队派遣国向其人员所发个人衣物、用具、装备和个人武器(包括弹药)折旧率方面的每月人均费用。同时还列出相应的费用承担比率,显示在目前每人每月 70 美元的偿还率以外各部队派遣国需承担的费用百分比。1996 年 12 月所报的每月人均费用从 110 美元到 966 美元不等,总平均数为 490 美元,中位数为 418 美元。相比之下,1991 年调查的总平均数为 213 美元,中位数为 195 美元。

21. 附件四列出根据部队派遣国提供的 1980、1984、1986、1988、1991 和 1996 年的资料,部队派遣国政府仅在薪金和津贴方面各自的承担费用比率及其平均数。为比较起见,附件还列出剔除每年最高和最低费用承担比率后计算的平均费用承担比率。附件所列这六年中每一年的费用承担比率是部队派遣国为薪金和津贴、包括驻外津贴而付给部队的费用中超出当时核准偿还数额的部分。

22. 附件五列出了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军事人员(除部队外)的 11 个会员国提供的费用资料分析结果。分析表明,提供军事人员(除部队外)的那些国家承担的费用总额平均数为每人每月 6 355 美元,中位数为每人每月 5 637 美元。应说明的是,这些军事人员都是军官。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向特遣队人员提供的服务

23. 大会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第五节第 2 段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查军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的报告中,载列关于向各部队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全面分析，并且指出提供每一项服务的理由，以及这些服务的管理和汇报办法。提供给部队的服务分为以下三个领域:

(a) 提供联合国特有的物品和饰物(联合国蓝色贝雷帽、围巾、臂章、肩章、帽徽、野外用的帽子和勋章);

(b) 向部队提供生活支助的服务,包括饮食、内部通讯、办公室、电力、小工程、爆炸物的处理、洗衣和清洁(包括干洗)、帐篷、住宿、医疗、观察、识别、核防护以及生物和化学防护、防卸工事用品以及杂项用品(床上用品、家具和福利等);

(c) 其他服务,包括提供口粮、饮用水、燃料、理发、裁缝(包括制服的修补)和修理靴子。

24. 部队派遣国负责向其特遣队所有成员提供个人衣物、用具和设备。部队派遣国以每人每月 65 美元的折旧率得到偿还。关于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第四阶段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2 月 13 日的报告(A/C.5/52/39)第 78 段中建议,秘书处应为每个特派团制订一个针对特定特派团的指示性标准个人装备清单,作为特派团规划过程的一部分;该清单应在每个特派团开始之前同各特遣队讨论;而且该清单应列入为每个特派团分发的部队派遣国准则之中。在秘书长 1998 年 10 月 7 日的报告(A/53/465)第 33 段中,秘书处表明同意该工作组的建议。在第四阶段工作组举行会议后,已为新成立的特派团制定该清单。这项服务通过核准和汇报标准程序加以管理,这些程序载于《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和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册》,该手册于 1996 年分发。

25. 联合国负责提供联合国特有的物品和饰物,供特遣队成员使用。分发这些物品的方法是,每六个月向部署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每一位特遣队成员发一顶蓝色贝雷帽、两条围巾、两副臂章、六副肩章、一枚帽徽、一顶野外用的帽子以及一枚勋章。联合国特有的物品由秘书处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竞争性投标安排加以采购,货物存在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制造联合国勋章的一份全包合同已经实施,该合同是竞争性投标后给予的。联合国特有物品通常是在将特遣队部署到特派团地区之前,按所需数量从后勤基地直接运到会员国。联合国特有物品的维修库存品也酌情从后勤基地运给维持和平特派团,储存在特派团地区,并提供给特遣队。

26. 大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授权执行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给会员国的新程序。这项新程序有一项标准内容,即联合国需要向部队派遣国的特遣队提供服务。新程序包括提供下列生活支助服务,供维持在外地执勤的部队:饮食、内部通讯、办公室、电力、小型工程、处理爆炸物、洗衣和清洁(包括干洗)、帐篷、住宿、医疗、观察、识别、核防护以及生物和化学防护,防御工事用品及杂项用品(床上用品,家具和福利)。其中每项服务的定义和适用于每一类别服务的标准偿还率载于《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和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第二和第三章中。新程序要求联合国向特遣队提供这些服务。然而,新程序也表明,如果联合国无法或不希望提供这些服务,那么,联合国可请求部队派遣国向其部队提供服务。部队派遣国向其特遣队提供服务的细节正式载于关于派遣部队

的《谅解备忘录》中,由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签署。管理和汇报会员国提供这些服务的程序载于《政策和程序手册》第三章中。当联合国向特遣队提供任何这些服务时,联合国可采用其本身的设备和工作人员,亦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竞争性投标后将合同给予当地公司。汇报联合国提供服务的开支应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并由内部和外部审计员定期作审计。

27. 联合国还负责提供口粮、饮用水和汽油及其相关产品,供特遣队使用。联合国根据竞争性投标的结果,并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授予重大的商业合同,以便向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口粮、燃料和饮用水。这些合同应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和汇报,并由内部和外部审计员定期作审计。

28. 理发、裁缝(包括维修制服)和修理靴子是次要的服务,联合国通常在特派团当地安排外包。这类合同通过正常采购程序授予。管理和汇报这些合同的工作都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执行。

四. 意见

29. 关于偿还率至少应偿还所有部队派遣国支付给部队的实际驻外津贴的问题,应指出,从附件二.B 第 1 栏和第 2 栏所显示的分配情况来看,26 个国家中有 15 个国家的驻外津贴没有全部偿还。部队派遣国向部队支付的驻外津贴(薪金除外)总平均为 1 416 美元,目前联合国对部队费用(包括少数技术人员的基薪和补助津贴)的平均偿还额为 1 028 美元。

30. 关于任何国家政府不得获得高于实际费用的偿还额的问题,也应指出,从附件二.A 第(1)栏和第(3)栏所显示的分配情况来看,对调查作出答复的 26 个国家政府中,目前依照部队费用标准偿还率,只对其中三个政府的薪金和津贴(包括驻外津贴)作全额或超额偿还。关于标准偿还率最好至少要偿还政府支付给部队的驻外津贴问题,附件二.B 第(1)栏表明,在 26 个国家政府中只有 11 个政府的费用得到全额或超额偿还。

31. 附件四表明,1996 年总平均承担比率是 53.9%。1991 年审查时得出的上一个平均数为 32.8%两者相比,平均承担比率增加 21.1%。因此,似乎需要将目前的偿还率上调。

五.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采取的行动

32.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采取的行动是,不妨在平均承担比率中将自 1991 年以来增加的 21.1%考虑在内,并决定是否应该将目前的偿还率上调。

附件一

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及收到的答复总表

国家	部队	军事观察员	收到的答复
1. 阿尔巴尼亚		+	
2. 阿尔及利亚 [a]		+	
3. 阿根廷 [a]	+	+	+
4. 澳大利亚 [a]	+	+	+
5. 奥地利 [a]	+	+	+
6. 孟加拉国 [a]	+	+	+
7. 比利时 [a]	+	+	+
8. 巴西 [a]	+	+	+
9. 保加利亚		+	+
10. 加拿大 [a]	+	+	
11. 智利 [a]	+	+	+
12. 中国 [a]		+	
13. 刚果 [a]		+	
14. 古巴		+	
15. 捷克共和国 [a]	+	+	+
16. 丹麦 [a]	+	+	+
17. 埃及 [a]	+	+	
18. 萨尔瓦多		+	
19. 斐济 [a]	+	+	+
20. 芬兰 [a]	+	+	+
21. 法国 [a]	+	+	
22. 德国 [a]	+	+	+
23. 加纳 [a]	+	+	+
24. 希腊 [a]		+	+
25. 几内亚 [a]		+	
26. 几内亚比绍 [a]		+	
27. 洪都拉斯		+	
28. 匈牙利 [a]	+	+	+
29. 印度 [a]	+	+	
30. 印度尼西亚 [a]	+	+	
31. 爱尔兰 [a]	+	+	
32. 意大利 [a]	+	+	

国家	部队	军事观察员	收到的答复
33. 日本	+		+
34. 约旦[a]	+	+	+
35. 肯尼亚[a]		+	+
36. 马来西亚[a]	+	+	+
37. 马里		+	
38. 纳米比亚	+		+
39. 尼泊尔[a]	+	+	
40. 荷兰[a]	+	+	+
41. 新西兰[a]	+	+	+
42. 尼日利亚[a]		+	+
43. 挪威[a]	+	+	
44. 巴基斯坦[a]	+	+	+
45. 波兰[a]	+	+	+
46. 葡萄牙	+	+	+
47. 大韩民国	+	+	+
48. 罗马尼亚[a]	+	+	+
49. 俄罗斯联邦[a]	+	+	+
50. 塞内加尔[a]		+	
51. 新加坡[a]		+	+
52. 斯洛伐克共和国	+	+	+
53. 瑞典[a]	+	+	+
54. 瑞士[a]		+	+
55. 泰国[a]		+	
56. 突尼斯[a]		+	
57. 土耳其[a]		+	+
58. 乌克兰	+	+	+
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60. 美利坚合众国	+	+	
61. 乌拉圭[a]	+	+	+
62. 委内瑞拉[a]		+	+
63. 赞比亚	+	+	
64. 津巴布韦[a]	+	+	
共计	**43**	**62**	**38**

[a] 1991 年审查所调查的部队派遣国。

附件二

A.1996 年 12 月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在部队薪金和津贴项下报列的平均费用,联合国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和相应的承担费用比率

(美元)

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支付的薪金和津贴包括海外津贴的平均费用[a]	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支付的单项海外津贴平均费用	按每人每月计,联合国目前偿还部队派遣国的平均费用	承担费用比率(百分比)
(1)	(2)	(3)	(4)
774	656	1 028	(32.8)
858	586	1 028	(19.8)
949	-	1 028	(8.3)
1 230	475	1 028	16.4
1 276	512	1 028	19.4
1 493	1 018	1 028	31.1
1 556	1 077	1 028	33.9
1 575	1 024	1 028	34.7
2 017	1 012	1 028	49.0
2 349	1 239	1 028	56.2
2 378	282	1 028	56.8
2 466	1 141	1 028	58.3
2 470	1 936	1 028	58.4
3 153	2 476	1 028	67.4
3 484	2 369	1 028	70.5
3 925	539	1 028	73.8
4 748	1 084	1 028	78.3
4 899	1 966	1 028	79.0
5 182	2 157	1 028	80.2
5 446	1 103	1 028	81.1
5 717	2 734	1 028	82.0
6 804	1 823	1 028	84.9
7 155	2 185	1 028	85.6
7 430	345	1 028	86.2
8 845	2 824	1 028	88.4
10 778	4 251	1 028	90.5
平均数 **3 806**	**1 416**	**1 028**	**53.9**
中位数 **2 812**	**1 094**		**62.9**

附件二

B. 1996 年 12 月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就海外津贴报列的部队平均费用与联合国偿还率的比较

(美元)

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支付的单项海外津贴平均费用[a]	按每人每月计,目前联合国向部队派遣国偿还的部队费用平均数
(1)	(2)
-	1 028
282	1 028
345	1 028
475	1 028
512	1 028
539	1 028
586	1 028
656	1 028
1 012	1 028
1 018	1 028
1 024	1 028
1 077	1 028
1 084	1 028
1 103	1 028
1 141	1 028
1 239	1 028
1 823	1 028
1 936	1 028
1 966	1 028
2 157	1 028
2 185	1 028
2 369	1 028
2 476	1 028
2 734	1 028
2 824	1 028
4 251	1 028
平均数 **1 416**	**1 028**
中位数 **1 094**	

[a] 由小而大顺序开列。

附件三

1996 年 12 月,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就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折旧率报列的平均部队费用和按现行偿还率($70)计算的承担费用比率

(美元)

按每人每月计,每一个部队派遣国的平均费用 [a]	承担费用比率(百分比)
110	36.4
167	58.1
232	69.8
259	73.0
262	73.3
278	74.8
307	77.2
319	78.1
374	81.3
391	82.1
410	82.9
414	83.1
417	83.2
419	83.3
470	85.1
518	86.5
562	87.5
594	88.2
600	88.3
639	89.0
742	90.6
773	90.9
788	91.1
828	91.5
901	92.2
966	92.8
平均数 **490**	**81.2**
中位数 **418**	**83.3**

[a] 由小而大顺序开列。

附件四

薪金和津贴(包括驻外津贴)的承担费用比率总表 [a]

(百分比)

	1980	1984	1986	1988	1991	1996
						(32.8)
						(19.8)
						(8.3)
						16.4
						19.4
						31.1
						33.9
						34.7
						49.0
						56.2
						56.8
					(157.5)	58.3
					(113.1)	58.4
					(33.1)	67.4
					(25.3)	70.4
	18.6	(38.2)		(264.5)	58.6	73.8
	24.7	11.7	(37.0)	(26.9)	67.6	78.3
	37.1	13.6	35.2	51.6	67.4	79.0
	37.8	18.6	37.2	52.7	71.4	80.2
	40.4	28.8	42.5	55.3	72.2	81.1
	48.0	38.8	50.2	58.5	74.8	82.1
	49.7	48.8	56.4	58.7	74.8	84.9
	52.3	50.9	59.8	60.0	79.9	85.6
	57.9	61.9	67.3	65.6	81.2	86.2
	68.9	70.7	71.1	67.9	84.0	88.4
	69.5	72.2	80.4	76.9	89.2	90.5
平均数	**45.9**	**34.3**	**46.3**	**23.3**	**32.8**	**53.9**
平均数(不包括最高和最低的百分比)	**46.3**	**38.2**	**52.5**	**49.3**	**43.1**	**56.0**
中位数	**48.0**	**38.8**	**53.3**	**58.5**	**71.4**	**62.9**

[a] 由小而大顺序开列。

附件五

各国政府报列的维持派遣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军事人员每人每月平均费用

(美元)

	在本国期间平均薪金	平均津贴		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折旧率		政府准备提供部队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承担额外开支	费用总额 [a]
		当地	海外	为本国服务分发	为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分发的额外用品		
	453	328	-	165	252	349	1 547
	35	8	12	1 116	788	-	1 959
	352	696	888	152	-	239	2 327
	111	316	3 494	444	-	210	4 575
	2 739	194	1 051	108	286	915	5 290
	3 620	-	1 890	68	52	7	5 637
	1 176	1 817	1 011	965	24	946	5 939
	2 404	144	2 767	108	179	554	6 156
	1 690	220	2 669	64	29	2 191	6 863
	359	1 960	4 742	316	208	961	8 546
	7 642	155	8 959	626	559	3 120	21 061
平均数	**1 871**	**531**	**2 498**	**376**	**216**	**863**	**6 355**
中位数							**5 637**

[a] 由小而大顺序开列。

附件六

调查表

调查表填写指南

总则

1. 调查表共 8 页(封页包括在内)。

2. 各项费用的数字均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为准,以本国货币表示,按每人每月平均费用计算。

3. 在封页中填写国名和货币名称。贵国特遣队的组成属于何种类型,请在适当的方框内打“✓”。每一页均须填写国名。

4. 对部队和军事观察员,需分别填写调查表。

5. 第 2 部分所列物品,是根据上一次 1991 年的调查表中所报列的资料编列的。贵国特遣队若有特殊物品,可增列项目。这些物品可填写在第 1 栏末尾“其他”项下的空白处。

第 1 部分 - 薪金和津贴(第 2 和第 3 页)

6. 这一部分分成两项,目的是区分为在本国境内服务支付的数额以及为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支付的额外津贴。

A. 在本国境内服务

填写支付每一级官兵在本国境内服务期间每人每月平均薪金和津贴。在适当的方格中列明贵国特遣队中每一级官兵的总数(第 2 栏)、每一级官兵每人每月平均薪金(第 3 栏)和适当的津贴(第 4 至第 9 栏)。在这些栏目中没有报列的其他应付津贴应列入第 10 栏。

B. 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而支付的额外薪金和津贴

填写除以上 A 节报列的薪金和津贴外,支付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每一级官兵每人每月的平均薪金和津贴。在这些栏目中没有报列的其他应付津贴应列入第 11 栏。

第 2 部分 - 个人衣服、用具和装备(第 4 至第 7 页)

7. 该部分是发放给特遣队每个成员的衣服、用具和装备。A.1 和 A.2 分项的第 1 栏中所列项目,使用寿命约为 6 个月。B.1 和 B.2 分项的第 1 栏中所列项目是比较耐用的物品,如个人武器、弹药和头盔。

A.1 发放给各级官兵的衣服

对于在本国境内服务期间发放的物品,请填写发放标准(第 2 栏)和单价(第 3 栏)。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而发放的额外物品,请填写发放标准(第 4 栏)和单价(第 5 栏)。

A.2 除了以上 A.1 节所报列的物品外发放给特定级别或类别人员的额外个人衣服

对于在本国境内服务期间发放的物品,请填写有权领取额外衣服的人数(第 2 栏)、发放标准(第 3 栏)和单价(第 4 栏)。对于专门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而发放的额外物品,请填写有权领取额外物品的人数(第 5 栏)、发放标准(第 6 栏)和单价(第 7 栏)。

B.1 发放给各级官兵的额外用具和装备

对于在本国境内服务期间发放的物品,请填写发放标准(第 2 栏)、刚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服务时的最初单价(第 3 栏)和抵任第 6 个月月底的剩余单价(第 4 栏)。对于专门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而发放的额外耐用物品,请填写发放标准(第 5 栏)、刚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服务时的最初单价(第 6 栏)和抵任第 6 个月月底的剩余单价(第 7 栏)。

B.2 发放给特定级别或类别人员的额外个人用具和装备

对于在本国境内服务期间发放的物品,请填写有权领取额外个人用具和装备的人数(第 2 栏)、发放标准(第 3 栏)、刚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服务时的最初单价(第 4 栏)和抵任第 6 个月月底的剩余单价(第 5 栏)。对于专门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而发放的额外物品,请填写有权领取此种物品的人数(第 6 栏)、发放标准(第 7 栏)、刚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服务时的最初单价(第 8 栏)和抵任第 6 个月月底的剩余单价(第 9 栏)。

第 3 部分 - 政府为使部队作好准备以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而承担的额外费用
(第 8 页)

8. 这部分是政府因提供部队到联合国服务而承担的任何额外费用,前提是联合国尚未以《协助通知书》或报销等其他偿还方式支付此种费用。请在五类费用(旅费、医疗费、训练费、行政费和杂项费用)的每一类别之下,列明有关支出的细目。在这些类别下没有列明的任何支出,应列入“其他”项下。

调查表

1996 年

审查向部队派遣国政府偿还费用的比率

国名——————————————————>

本国货币名称——————————————>

请在适当的方框内打“+”，

说明贵国特遣队的组成——————————>

	部队	军事观察员

调查表——1996 年偿还率(第 2 页,共 8 页)

(国名) →

第 1 部分 – 薪金和津贴 (本国货币)

A. 在本国服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军衔	人数	平均薪金 每人每月	当地平均津贴 每人每月	每户平均 住宿津贴 每人每月	服装/制服 平均维持津贴 每人每月	平均医疗津贴 每人每月	子女平均津贴 每个军衔 子女人数	每个子女 每月津贴	其他津贴 每人每月
上校									
中校									
海军中校									
少校									
上尉									
海军上尉									
中尉									
少尉									
一级准尉									
二级准尉									
军士长									
军需军士									
一等副官									
二等副官									
三等副官									
军需中士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调查表——1996 年偿还率(第 3 页,共 8 页)

(国名) →

第 1 部分 – 薪金和津贴(续) (本国货币)

B. 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而支付的额外薪金和津贴 (不包括 1.A 部分报列的薪金和津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军衔	额外平均薪金	平均外地、海外津贴	平均国外/战时服务津贴	额外平均家庭/住宿津贴	额外平均衣服/制服维护津贴	额外平均医疗津贴	额外平均子女津贴	平均分居津贴(已婚者)		其他额外平均津贴
	每人每月	每人每月	每人每月	每人每月	每人每月	每人每月	每个子女每月费率	每级军衔已婚人数	每个已婚者每月费率	每人每月
上校										
中校										
海军中校										
少校										
上尉										
海军上尉										
中尉										
少尉										
一级准尉										
二级准尉										
军士长										
军需军士										
一等副官										
二等副官										
三等副官										
军需中士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调查表——1996 年偿还率(第 4 页,共 8 页)

(国名) →

第 2 部分 – 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 (本国货币)

A.1. 部队派遣国政府发放给第 1 部分所列各级官兵的个人服装

(1)	(2)	(3)	(4)	(5)
	为在本国服务期间发放的物品		专门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发放的额外物品	
	发放标准 (每人数量)	单价 (本国货币)	发放标准 (每人数量)	单价 (本国货币)
领章				
背包				
其他皮带				
腰带				
毯子				
作战靴				
其他靴子				
臂章				
军帽/贝雷帽				
雨衣				
冬季外套				
手套				
工作服				
帽子				
头盔				
徽章				
鞋垫				
防雨夹克衫				
冬用夹克衫				
床单				
衫里裤子				
长内裤				
军用饭盒				
防护服				
枕套				
套衫				
浴衣				
工作服				
凉鞋				
针线包				

(1)	(2)	(3)	(4)	(5)
	为在本国服务期间发放的物品		专门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发放的额外物品	
	发放标准 (每人数量)	单价 (本国货币)	发放标准 (每人数量)	单价 (本国货币)
衬衣				
皮鞋				
运动鞋				
其他鞋				
短外裤				
其他短裤				
睡衣睡裤				
长袜				
短袜				
背带				
毛衣				
运动套装				
身份牌				
领带				
化装品				
毛巾				
裤子				
夏季内衣				
冬季内衣				
内裤				
军礼服(套)				
夏季制服(套)				
冬季制服(套)				
作战服(套)				
冬用背心				
其他				

调查表——1996 年偿还率(第 5 页,共 8 页)

(国名) →

第 2 部分 – 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续) (本国货币)

A.2. 除第 2 部分–A.1 报列的物品外,发放给特定军衔或类别人员的额外个人服装

(1)	(2)	(3)	(4)	(5)	(6)	(7)
	为在本国服务期间发放的物品			专门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发放的额外物品		
	有权领取的人数	发放标准(每人数量)	单价(本国货币)	有权领取的人数	发放标准(每人数量)	单价(本国货币)
领章						
背包						
其他皮带						
腰带						
毯子						
作战靴						
其他靴子						
臂章						
军帽/贝雷帽						
雨衣						
冬季外套						
手套						
工作服						
帽子						
头盔						
徽章						
鞋垫						
防雨夹克衫						
冬用夹克衫						
床单						
衫里裤子						
长内裤						
军用饭盒						
防护服						
枕套						
套衫						
浴衣						
工作服						
凉鞋						
针线包						

(1)	(2)	(3)	(4)	(5)	(6)	(7)
	为在本国服务期间发放的物品			专门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发放的额外物品		
	有权领取的人数	发放标准(每人数量)	单价(本国货币)	有权领取的人数	发放标准(每人数量)	单价(本国货币)
衬衣						
皮鞋						
运动鞋						
其他鞋						
短外裤						
其他短裤						
睡衣睡裤						
长袜						
短袜						
背带						
毛衣						
运动套装						
身份牌						
领带						
化装品						
毛巾						
裤子						
夏季内衣						
冬季内衣						
内裤						
军礼服(套)						
夏季制服(套)						
冬季制服(套)						
作战服(套)						
冬用背心						
其他						

调查表——1996 年偿还率(第 6 页,共 8 页)

(国名) →

第 2 部分 – 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续) (本国货币)

B.1. 部队派遣国政府发放给第 1 部分所列各级官兵的个人用品和装备

(1)	(2)	(3)	(4)	(5)	(6)	(7)
	为在本国服务期间发放的物品			专门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发放的额外物品		
	发放标准 每人数量	最初单价 (刚到联合国维 和行动服务时)	剩余单价 (到联合国维和行动 服务第 6 个月月底)	发放标准 每人数量	最初单价 (刚到联合国维 和行动服务时)	剩余单价 (到联合国维和行动 服务第 6 个月月底)
步枪						
手枪						
冲锋枪						
其他枪支						
弹匣/弹壳						
枪支清洁包						
头盔						
头盔护垫						
手枪子弹						
步枪子弹						
其他子弹						
防弹背心						
防护服						
防护手套						
望远镜						
夜视装备						
手枪背带						
手枪套						
袖珍军刀						
作战军刀						
手电筒						
大砍刀						
指南针						
筑壕工具						
多用途工具						
护目镜						
斧头						
防护背心						
急救包						
饮水处理包						
驱虫剂						
水壶						
个人扁平餐具						
作战口粮						
个人餐具						
睡袋						
蚊帐						
衣箱						
帆布包						
其他						

调查表——1996 年偿还率(第 7 页,共 8 页)

(国名) ⟶ [ ]

第 2 部分 – 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续) (本国货币)

B.2. 部队派遣国政府发放给特定军衔或类别人员的额外个人用具和装备

(1)	(2)	(3)	(4)	(5)	(6)	(7)	(8)	(9)
	为在本国服务期间发放的物品				专门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发放的额外物品			
	有权领取的人数	发放标准每人数量	最初单价(刚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服务时)	剩余单价(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服务第 6 个月月底)	有权领取的人数	发放标准每人数量	最初单价(刚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服务时)	剩余单价(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服务第 6 个月月底)
步枪								
手枪								
冲锋枪								
其他枪支								
弹匣/弹壳								
枪支清洁包								
头盔								
头盔护垫								
手枪子弹								
步枪子弹								
其他子弹								
防弹背心								
防护服								
防护手套								
望远镜								
夜视装备								
手枪背带								
手枪套								
袖珍军刀								
作战军刀								
手电筒								
大砍刀								
指南针								
筑壕工具								
多用途工具								
护目镜								
斧头								
防护背心								
急救包								
饮水处理包								
驱虫剂								
水壶								
个人扁平餐具								
作战口粮								
个人餐具								
睡袋								
蚊帐								
衣箱								
帆布包								
其他								

调查表——1996 年偿还率(第 8 页,共 8 页)

(国名) ⟶

第 3 部分 – 政府为使部队作好准备以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而承担的额外费用

	每人平均费用 (本国货币)
1. 旅费	
a. 往返待命集结地区交通费	
b. 护照	
c. 带照片的身份证	
d. 其他	
2. 医疗费	
a. 体检	
b. 牙科检查	
c. 接种	
d. X 光和实验室测试	
e. 其他	
3. 训练费	
a. 协调会议	
b. 征募和宣传活动	
c. 训练器具	
d. 训练期间食品	
e. 训练津贴	
f. 其他	
4. 行政费	
a. 办公室租金	
b. 文具用品	
c. 因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造成空缺而雇用的临时助理人员的薪金	
d. 额外风险承保	
e. 邮政服务	
f. 其他	
5. 杂项	
a. 个人物品的搬运/储存	
b. 弹药维护	
c. 其他	